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永校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维护股东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